

彰化縣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 優惠措施改善計畫

108年05月20日修訂

壹、法源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貳、計畫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

參、計畫內容

一、對象：

本縣各鄉鎮市設立之「公營」、「公設民營」、「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文教設施等休閒場所（以下簡稱公民營休閒場所）。

二、優惠標準：

（一）身心障礙者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規定，屬公營或公設民營各休閒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進入應予免費；屬民營各休閒場所者，應予半價優待。

（二）必要陪伴者

同前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三、收費公告：

- (一) 每年函請本縣各主管機關(教育處、農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文化局)，針對所管轄之各公民營休閒場所，進行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優惠調查，並回報本處彙整本縣各公民營休閒場所「優惠措施列表」。
- (二) 本處定期彙整更新本縣各公民營休閒場所優惠措施列表，並公告於本處網頁。
- (三) 本處將彙整更新之本縣各公民營休閒場所優惠措施列表，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廣為宣傳，並函知本縣各身心障礙機構、團體。

四、檢視改善：

- (一) 請本縣各主管機關每年定期檢視各公民營休閒場所是否確實給予收費優惠，針對未符合收費規定者限期改善。
- (二) 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會議」定期審視各公民營休閒場所收費情形，針對未符合規定者列管和追蹤，直至改善為止。
- (三) 若接獲民眾陳情或投訴，由本縣各主管機關查證後列管改善。

肆、預期效益

透過此優惠措施改善計畫，可保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權益，並提高參與社會活動之意願，促進身心障礙者與家庭照顧者融入人群和社會。